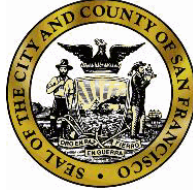


Board of Supervisors



City Hall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San Francisco, CA 94102-4689

Tel. No. 554-5184
TDD No. 554-5227

唱名表決時提交法例

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

由市參事或市長提出

根據憲章第2.105條，條例或決議可能會在市參事委員會席前由市參事、市參事委員會委員或市長提交並應由適當的市參事委員會委員為所提述及報告。

條例

150817 [行政法規 - 市府房屋發展物業出售或市府租賃的現行工資、學徒制度及本地聘用規定]

支持者: 郭嫻 (Cohen)

該項條例修訂行政法規，要求將現行工資、學徒制度及本地雇用規定列入市府所持有的房屋發展物業或市府作為房東的物業銷售內，並要求在市府作為租戶的物業內加入現行工資、學徒制度規定；並授權勞工標準執行辦公室和經濟及勞動力發展辦公室執行尚未延展至授權範圍的那一類條文。 **替代並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0874 [行政法規 - 有關市府物業廣播服務所給付的現行工資]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該項條例修訂行政法規要求須予以市府物業廣播服務給付現行工資。 **替代並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123 [為CleanPowerSF購置並銷售電力及相關產品與服務 - 三藩市公用事業委員會]

支持者: 市長; 布理德 (Breed)

該項條例條件性授權三藩市公用事業委員會 (SFPUC) 訂立一項或多項協議，要求\$10,000,000或以上開支用於電力及相關產品與服務上，以推動三藩市社區選擇聚合計劃，「三藩市綠色電力計劃」(CleanPowerSF)，並授權三藩市公用事業委員會總經理偏離此類協議上確定的其它適用的市府法律規定。 **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124 [諒解備忘錄 -消防員修正案No. 8, Local 798, Unit 1]

支持者: 市長

該項條例就三藩市市及縣與消防員Local 798, Unit 1之間所簽署的2007-2018諒解備忘錄通過並施行修正案No. 8，透過實施FYs 2015-2016、2016-2017與2017-2018僱傭指明的條款與條件。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151125 [接受並動用資助 - 美國勞工處 - 美國學徒制動議 - 修訂年薪條例 - \$2,999,999]

支持者: 市長

該項條例追溯授權經濟及勞動力發展辦公室 (OEWD) 接受並動用來自美國勞工處 (DOL) 一筆數額為 \$2,999,999的美國學徒制動議資助 (American Apprenticeship Initiative Grant) 補助金，期限自2015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並修改條例No. 129-15 (年薪條例FYs 2015-2016與2016-2017)，以為經濟及勞動力發展辦公室提供設立一 (1) 個職類為9774的資深社區發展專員 (Senior Community Development Specialist I) 的資助職位 (0.58全職職員)。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126 [規劃法規，區域劃分圖 - 設立日本埠鄰里商業區]

支持者: 布理德 (Breed)

該項條例修訂規劃規例，以設立日本埠鄰里商業區 (NCD)，其範圍包括Geary大道夾Post街之間自Fillmore 街至Laguna街的區域、自Webster街至Laguna街之間的Post街以北區域，以及自Post街至Sutter街夾Bush街之間的中段位置的Buchanan街區域。修改多項規劃法規條款，以作出符合要求及其它技術性的變更，並修改區域劃分圖以增設日本埠鄰里商業區 (NCD)；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 (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決定；並作出與總體計劃，及規劃法規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以及依據第302條作出有關公共需求、利便及福利設施的裁斷。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決議

151127 [多家庭住房收入債券 - 15th街1855號 - 不超過 \$48,715,000]

支持者: 市長; 威善高 (Wiener)

決議聲明三藩市市及縣(「市府」)意向償付發行未來債券債務所得收益的部分開支; 授權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主任(「主任」)遞交一份申請及相關文件至加州債務上限撥款委員會(CDLAC), 旨在准許對15th街1855號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其本金總額不超過\$48,715,000; 授權及指示主任依據CDLAC的程序監督審計長辦公室持有信托額不應超過\$100,000; 授權主任為CDLAC審核市府已存放應要求的存款額; 授權主任給付等同於存款至加州的數額, 倘若市府未能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通過1986年國內稅務法規, 經修訂, 由市府發行並銷售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其本金總額不超過\$48,715,000; 授權及指導任何必需文件的執行以實施此項決議; 批准並通過任何此前與此計劃關聯的行動及申請, 定義見於此決議。 **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128 [多家庭住房收入債券 - 18th街3850號 - 不超過 \$48,285,000]

支持者: 市長; 威善高 (Wiener)

決議聲明三藩市市及縣(「市府」)意向償付發行未來債券債務所得收益的部分開支; 授權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主任(「主任」)遞交一份申請及相關文件至加州債務上限撥款委員會(CDLAC), 旨在准許對18th街3850號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其本金總額不超過\$48,285,000; 授權及指示主任依據CDLAC的程序監督審計長辦公室持有信托額不應超過\$100,000; 授權主任為CDLAC審核市府已存放應要求的存款額; 授權主任給付等同於存款至加州的數額, 倘若市府未能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通過1986年國內稅務法規, 經修訂, 由市府發行並銷售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其本金總額不超過\$48,285,000; 授權及指導任何必需文件的執行以實施此項決議; 批准並通過任何此前與此計劃關聯的行動及申請, 定義見於此決議。 **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129 [多家庭住房收入債券 - Bush街1760號 - 不超過 \$44,005,000]

支持者: 市長; 布理德 (Breed)

決議聲明三藩市市及縣(「市府」)意向償付發行未來債券債務所得收益的部分開支; 授權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主任(「主任」)遞交一份申請及相關文件至加州債務上限撥款委員會(CDLAC), 旨在准許對Bush街1760號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其本金總額不超過\$44,005,000; 授權及指示主任依據CDLAC的程序監督審計長辦公室持有信托額不應超過\$100,000; 授權主任為CDLAC審核市府已存放應要求的存款額; 授權主任給付等同於存款至加州的數額, 倘若市府未能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通過1986年國內稅務法規, 經修訂, 由市府發行並銷售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其本金總額不超過\$44,005,000; 授權及指導任何必需文件的執行以實施此項決議; 批准並通過任何此前與此計劃關聯的行動及申請, 定義見於此決議。 **接收及委任**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130 [多家庭住房收入債券 - California街2698號 - 不超過 \$30,199,000]

支持者: 市長; 麥翹 (Farell)

決議聲明三藩市市及縣(「市府」)意向償付發行未來債券債務所得收益的部分開支; 授權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主任(「主任」)遞交一份申請及相關文件至加州債務上限撥款委員會(CDLAC), 旨在准許對California街2698號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其本金總額不超過\$30,199,000; 授權及指示主任依據CDLAC的程序監督審計長辦公室持有信托額不應超過\$100,000; 授權主任為CDLAC審核市府已存放應要求的存款額; 授權主任給付等同於存款至加州的數額, 倘若市府未能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通過1986年國內稅務法規, 經修訂, 由市府發行並銷售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其本金總額不超過\$30,199,000; 授權及指導任何必需文件的執行以實施此項決議; 批准並通過任何此前與此計劃關聯的行動及申請, 定義見於此決議。 **接收及委任**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131 [多家庭住房收入債券 - Clementina街330 和 320號 - 不超過 \$114,257,000]

支持者: 市長; 金貞妍 (Kim)

決議聲明三藩市市及縣(「市府」)意向償付發行未來債券債務所得收益的部分開支; 授權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主任(「主任」)遞交一份申請及相關文件至加州債務上限撥款委員會(CDLAC), 旨在准許對Clementina街330 和 320號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其本金總額不超過\$114,257,000; 授權及指示主任依據CDLAC的程序監督審計長辦公室持有信托額不應超過\$100,000; 授權主任為CDLAC審核市府已存放應要求的存款額; 授權主任給付等同於存款至加州的數額, 倘若市府未能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通過1986年國內稅務法規, 經修訂, 由市府發行並銷售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其本金總額不超過\$114,257,000; 授權及指導任何必需文件的執行以實施此項決議; 批准並通過任何此前與此計劃關聯的行動及申請, 定義見於此決議。 **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132 [多家庭住房收入債券 - Ellis街350號 - 不超過 \$81,426,000]

支持者: 市長; 金貞妍 (Kim)

決議聲明三藩市市及縣(「市府」)意向償付發行未來債券債務所得收益的部分開支; 授權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主任(「主任」)遞交一份申請及相關文件至加州債務上限撥款委員會(CDLAC), 旨在准許對Ellis街350號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其本金總額不超過\$81,426,000; 授權及指示主任依據CDLAC的程序監督審計長辦公室持有信托額不應超過\$100,000; 授權主任為CDLAC審核市府已存放應要求的存款額; 授權主任給付等同於存款至加州的數額, 倘若市府未能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通過1986年國內稅務法規, 經修訂, 由市府發行並銷售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其本金總額不超過\$81,426,000; 授權及指導任何必需文件的執行以實施此項決議; 批准並通過任何此前與此計劃關聯的行動及申請, 定義見於此決議。 **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133 [多家庭住房收入債券 - Ellsworth街938號 - 不超過 \$144,800,000]

支持者: 市長; 坎帕斯 (Campos)

決議聲明三藩市市及縣 (「市府」) 意向償付發行未來債券債務所得收益的部分開支; 授權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主任 (「主任」) 遞交一份申請及相關文件至加州債務上限撥款委員會 (CDLAC), 旨在准許對Ellsworth街938號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其本金總額不超過\$144,800,000; 授權及指示主任依據CDLAC的程序監督審計長辦公室持有信托額不應超過\$100,000; 授權主任為CDLAC審核市府已存放應要求的存款額; 授權主任給付等同於存款至加州的數額, 倘若市府未能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通過1986年國內稅務法規, 經修訂, 由市府發行並銷售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其本金總額不超過\$144,800,000; 授權及指導任何必需文件的執行以實施此項決議; 批准並通過任何此前與此計劃關聯的行動及申請, 定義見於此決議。 **接收及委任** 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134 [多家庭住房收入債券 - Guerrero街145號 - 不超過 \$50,000,000]

支持者: 市長; 威善高 (Wiener)

決議聲明三藩市市及縣 (「市府」) 意向償付發行未來債券債務所得收益的部分開支; 授權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主任 (「主任」) 遞交一份申請及相關文件至加州債務上限撥款委員會 (CDLAC), 旨在准許對Guerrero街145號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其本金總額不超過\$50,000,000; 授權及指示主任依據CDLAC的程序監督審計長辦公室持有信托額不應超過\$100,000; 授權主任為CDLAC審核市府已存放應要求的存款額; 授權主任給付等同於存款至加州的數額, 倘若市府未能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通過1986年國內稅務法規, 經修訂, 由市府發行並銷售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其本金總額不超過\$50,000,000; 授權及指導任何必需文件的執行以實施此項決議; 批准並通過任何此前與此計劃關聯的行動及申請, 定義見於此決議。 **接收及委任** 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135 [多家庭住房收入債券 - Harbor路40號 - 不超過 \$156,080,000]

支持者: 市長; 郭嫻 (Cohen)

決議聲明三藩市市及縣(「市府」)意向償付發行未來債券債務所得收益的部分開支; 授權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主任(「主任」)遞交一份申請及相關文件至加州債務上限撥款委員會(CDLAC), 旨在准許對Harbor路40號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其本金總額不超過\$156,080,000; 授權及指示主任依據CDLAC的程序監督審計長辦公室持有信托額不應超過\$100,000; 授權主任為CDLAC審核市府已存放應要求的存款額; 授權主任給付等同於存款至加州的數額, 倘若市府未能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通過1986年國內稅務法規, 經修訂, 由市府發行並銷售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其本金總額不超過\$156,080,000; 授權及指導任何必需文件的執行以實施此項決議; 批准並通過任何此前與此計劃關聯的行動及申請, 定義見於此決議。 **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136 [多家庭住房收入債券 - Jones街111號和16th 街3400號 - 不超過 \$30,000,000]

支持者: 市長; 威善高 (Wiener)

決議聲明三藩市市及縣(「市府」)意向償付發行未來債券債務所得收益的部分開支; 授權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主任(「主任」)遞交一份申請及相關文件至加州債務上限撥款委員會(CDLAC), 旨在准許對Jones街111號和16th 街3400號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其本金總額不超過\$30,000,000; 授權及指示主任依據CDLAC的程序監督審計長辦公室持有信托額不應超過\$100,000; 授權主任為CDLAC審核市府已存放應要求的存款額; 授權主任給付等同於存款至加州的數額, 倘若市府未能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通過1986年國內稅務法規, 經修訂, 由市府發行並銷售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其本金總額不超過\$30,000,000; 授權及指導任何必需文件的執行以實施此項決議; 批准並通過任何此前與此計劃關聯的行動及申請, 定義見於此決議。 **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137 [多家庭住房收入債券 - McAllister 街1750號 - 不超過 \$51,376,000]

支持者: 市長; 布理德 (Breed)

決議聲明三藩市市及縣(「市府」)意向償付發行未來債券債務所得收益的部分開支; 授權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主任(「主任」)遞交一份申請及相關文件至加州債務上限撥款委員會(CDLAC), 旨在准許對McAllister 街1750號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其本金總額不超過\$51,376,000; 授權及指示主任依據CDLAC的程序監督審計長辦公室持有信托額不應超過\$100,000; 授權主任為CDLAC審核市府已存放應要求的存款額; 授權主任給付等同於存款至加州的數額, 倘若市府未能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通過1986年國內稅務法規, 經修訂, 由市府發行並銷售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其本金總額不超過\$51,376,000; 授權及指導任何必需文件的執行以實施此項決議; 批准並通過任何此前與此計劃關聯的行動及申請, 定義見於此決議。 **接收及委任**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138 [多家庭住房收入債券 - 米慎街1036號 - 不超過 \$45,000,000]

支持者: 市長

決議聲明三藩市市及縣(「市府」)意向償付發行未來債券債務所得收益的部分開支; 授權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主任(「主任」)遞交一份申請及相關文件至加州債務上限撥款委員會(CDLAC), 旨在准許對米慎街1036號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其本金總額不超過\$45,000,000; 授權及指示主任依據CDLAC的程序監督審計長辦公室持有信托額不應超過\$100,000; 授權主任為CDLAC審核市府已存放應要求的存款額; 授權主任給付等同於存款至加州的數額, 倘若市府未能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通過1986年國內稅務法規, 經修訂, 由市府發行並銷售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其本金總額不超過\$45,000,000; 授權及指導任何必需文件的執行以實施此項決議; 批准並通過任何此前與此計劃關聯的行動及申請, 定義見於此決議。 **接收及委任**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139 [多家庭住房收入債券 - Pacific街655號、711-795號及895號 - 不超過 \$144,746,000]

支持者: 市長; 冀芷欣 (Christensen)

決議聲明三藩市市及縣(「市府」)意向償付發行未來債券債務所得收益的部分開支; 授權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主任(「主任」)遞交一份申請及相關文件至加州債務上限撥款委員會(CDLAC), 旨在准許對Pacific街655號、711-795號及895號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其本金總額不超過\$144,746,000; 授權及指示主任依據CDLAC的程序監督審計長辦公室持有信托額不應超過\$100,000; 授權主任為CDLAC審核市府已存放應要求的存款額; 授權主任給付等同於存款至加州的數額, 倘若市府未能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通過1986年國內稅務法規, 經修訂, 由市府發行並銷售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其本金總額不超過\$144,746,000; 授權及指導任何必需文件的執行以實施此項決議; 批准並通過任何此前與此計劃關聯的行動及申請, 定義見於此決議。 **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140 [多家庭住房收入債券 - Pacific街838號 - 不超過 \$136,949,000]

支持者: 市長; 冀芷欣 (Christensen)

決議聲明三藩市市及縣(「市府」)意向償付發行未來債券債務所得收益的部分開支; 授權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主任(「主任」)遞交一份申請及相關文件至加州債務上限撥款委員會(CDLAC), 旨在准許對Pacific街838號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其本金總額不超過\$136,949,000; 授權及指示主任依據CDLAC的程序監督審計長辦公室持有信托額不應超過\$100,000; 授權主任為CDLAC審核市府已存放應要求的存款額; 授權主任給付等同於存款至加州的數額, 倘若市府未能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通過1986年國內稅務法規, 經修訂, 由市府發行並銷售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其本金總額不超過\$136,949,000; 授權及指導任何必需文件的執行以實施此項決議; 批准並通過任何此前與此計劃關聯的行動及申請, 定義見於此決議。 **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141 [多家庭住房收入債券 - Sacramento街2451號 - 不超過 \$46,918,000]

支持者: 市長; 麥翳 (Farell)

決議聲明三藩市市及縣 (「市府」) 意向償付發行未來債券債務所得收益的部分開支; 授權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主任 (「主任」) 遞交一份申請及相關文件至加州債務上限撥款委員會 (CDLAC), 旨在准許對Sacramento街2451號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其本金總額不超過\$46,918,000; 授權及指示主任依據CDLAC的程序監督審計長辦公室持有信托額不應超過\$100,000; 授權主任為CDLAC審核市府已存放應要求的存款額; 授權主任給付等同於存款至加州的數額, 倘若市府未能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通過1986年國內稅務法規, 經修訂, 由市府發行並銷售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其本金總額不超過\$46,918,000; 授權及指導任何必需文件的執行以實施此項決議; 批准並通過任何此前與此計劃關聯的行動及申請, 定義見於此決議。 **接收及委任**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142 [多家庭住房收入債券 - Sutter街2501號 - 不超過 \$83,850,000]

支持者: 市長; 布理德 (Breed)

決議聲明三藩市市及縣 (「市府」) 意向償付發行未來債券債務所得收益的部分開支; 授權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主任 (「主任」) 遞交一份申請及相關文件至加州債務上限撥款委員會 (CDLAC), 旨在准許對Sutter街2501號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其本金總額不超過\$83,850,000; 授權及指示主任依據CDLAC的程序監督審計長辦公室持有信托額不應超過\$100,000; 授權主任為CDLAC審核市府已存放應要求的存款額; 授權主任給付等同於存款至加州的數額, 倘若市府未能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通過1986年國內稅務法規, 經修訂, 由市府發行並銷售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其本金總額不超過\$83,850,000; 授權及指導任何必需文件的執行以實施此項決議; 批准並通過任何此前與此計劃關聯的行動及申請, 定義見於此決議。 **接收及委任**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143 [多家庭住房收入債券 - Turk街1251號 - 不超過 \$108,037,000]

支持者: 市長; 布理德 (Breed)

決議聲明三藩市市及縣(「市府」)意向償付發行未來債券債務所得收益的部分開支; 授權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主任(「主任」)遞交一份申請及相關文件至加州債務上限撥款委員會(CDLAC), 旨在准許對Turk街1251號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其本金總額不超過\$108,037,000; 授權及指示主任依據CDLAC的程序監督審計長辦公室持有信托額不應超過\$100,000; 授權主任為CDLAC審核市府已存放應要求的存款額; 授權主任給付等同於存款至加州的數額, 倘若市府未能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通過1986年國內稅務法規, 經修訂, 由市府發行並銷售住宅按揭收入債券, 其本金總額不超過\$108,037,000; 授權及指導任何必需文件的執行以實施此項決議; 批准並通過任何此前與此計劃關聯的行動及申請, 定義見於此決議。 **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144 [協調協議 - Bay Area Motivate有限責任公司 - 灣區單車共享計劃]

支持者: 市長

決議通過三藩市、單車共享企業、Bay Area Motivate有限責任公司、都市交通委員會(MTC)與其它參與城市之間的協調協議, 其它參與城市包括: Berkeley市、Emeryville市、屋崙(Oakland)市和聖荷西(San Jose)市, 擴展與管理灣區單車共享系統(Bay Area Bike Share system), 期限為十年。 **接收並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145 [通過固定兩年預算 - 多個市政部門 - FYs 2016-2017和2017-2018]

支持者: 市長; 麥翹 (Farrell)、湯凱蒂 (Tang) 與馬兆光 (Mar)

決議通過多個市政部門固定兩年的預算周期, 這些市政部門包括: 科學館; 成人假釋部; 機場; 藝術委員會; 亞洲藝術博物館; 估值官辦公室; 上訴委員會; 樓宇檢查局; 兒童支援服務部; 兒童與家庭委員會; 市府律師; 市政規劃局; 公務員事務委員會; 審計長辦公室; 縣教育辦事處; 地檢署; 經濟及勞動力發展辦公室; 選務局; 僱員退休系統; 環境局; 道德委員會; 美術博物館; 總務署-行政服務; 總務署-通訊與資訊系統; 健康服務系統; 人力資源部; 民權委員會; 青少年假釋部; 法律圖書館; 市長辦公室; 港口; 公立圖書館; 公用事業委員會; 租務委員會; 婦女地位部; 庫務與稅收辦公室; 審訊法院; 戰爭紀念與表演藝術中心; 界定期限; 並設截止日期。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146 [接受並動用資助 - 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 - 為作週全火災與應急回應配置人手- \$8,221,860]

支持者: 市長

決議授權三藩市消防署接受並動用來自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SAFER)的週全火災與應急回應人手配置資助, 其數額為\$8,221,860, 以聘請三十六名新的消防員, 期限自2016年1月23日截至2018年1月22日。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147 [接受饋贈 - Bernard Osher 夫婦 - 捐款用於購買兩輛新的救護車 - \$350,000]

支持者: 布理德 (Breed)

決議授權三藩市消防局接受來自 Bernard Osher 夫婦的饋贈，金額\$350,000，特別用作由三藩市消防局購買兩輛新的救護車。 **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151148 [協議 - 半島走廊聯合電力委員會 (Peninsula Corridor Joint Powers Board) - 管理資本經費 - 半島走廊電氣化工程 - 高達\$39,000,000]

支持者: 郭嫻 (Cohen)

決議授權交通局局長執行三藩市市及縣與半島走廊聯合電力委員會 (Peninsula Corridor Joint Powers Board) 之間的協議，協議有關管理資本經費，資助基於通訊的覆蓋信號系統之主動火車控制項目與半島走廊電氣化工程的設計和建造。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149 [多家庭住房收入債券 - 4th 街1300號 (亦稱為米慎灣南6號街區以東) - 不超過 \$75,000,000]

支持者: 金貞妍 (Kim)

決議聲明三藩市市及縣 (「市府」) 意向償付發行未來債券債務所得收益的部分開支; 授權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主任 (「主任」) 遞交一份申請及相關文件至加州債務上限撥款委員會 (CDLAC)，旨在准許對4th 街1300號 (亦稱為米慎灣南街區6號東面) 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其本金總額不超過\$75,000,000; 授權及指示主任依據CDLAC的程序監督審計長辦公室持有信托額不應超過\$100,000; 授權主任為CDLAC審核市府已存放應要求的存款額; 授權主任給付等同於存款至加州的數額，倘若市府未能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通過1986年國內稅務法規，經修訂，由市府發行並銷售住宅按揭收入債券，其本金總額不超過\$75,000,000; 授權及指導任何必需文件的執行以實施此項決議; 批准並通過任何此前與此計劃關聯的行動及申請，定義見於此決議。 **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150 [經修訂與重述的土地租賃 - 位於O' Farrell 街477號經改善的不動產 - O' Farrell Towers Associates, L.P.]

支持者: 金貞妍 (Kim)

決議授權實施與執行經修訂與重申三藩市市及縣與位於 O' Farrell 街 477 號的一間加州有限合夥公司 O' Farrell Towers Associates, L.P.之間的土地租賃，期限為 99 年，租賃有關重建 101 個低及非常低收入年長者的可負擔房屋單位。 **接收並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要求聽證

151151 [聽證 - 合理使用健康和免費飲用水]

支持者: 馬兆光 (Mar); 威善高 (Wiener)

聽證有關三藩市擴展公平獲取健康和免費飲用水之努力，通過在學校、公園，以及尤其是含糖飲料消費最為密集的鄰里社區增設加水站；並要求市長辦公室、三藩市公用事業委員會、康樂與公園局、港口，以及三藩市聯合校區進行報告。 **接收及委任予**公共安全與鄰里服務委員會。

應部門要求提交

根據市參事委員會議事規則第2.7.1條，部門部長可能會向市參事委員會書記遞交提議立法，立法名目將列印於市參事委員會下一份議程的背面。

建議條例

151098 [合同批准 - Global Tel*Link - 所員電話服務]

決議通過Global Tel*Link公司與三藩市市及縣之間有關管理縣警局所員電話服務的合同，經由縣警局施行，期限為三年，始於2015年11月1日開始截至2018年10月31日，可對兩個一年期權進行延期。（縣警局）。**接收及委任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151099 [裁斷財政可行性 - 三藩市國際機場的機場海岸線保護計劃]

決議依據三藩市行政法規第29章裁斷提議三藩市國際機場的機場海岸線保護計劃是經濟可行及負責的。（機場委員會）**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100 [主要牌照協議 - Extenet Systems (California) 有限責任公司、GTE Mobilnet of California有限合夥，註冊經營別稱 (d/b/a) 為Verizon Wireless，及Mobilitie Investments III有限責任公司 - 在交通扶杆上安裝無線通訊設備 - \$13,560,789]

決議追溯通過三藩市市及縣、Extenet Systems (California)有限責任公司、GTE Mobilnet of California有限合夥，其註冊經營別稱 (d/b/a) 為Verizon Wireless，及Mobilitie Investments III有限責任公司之間所訂立的主要牌照協議（Master License Agreement），協議有關在三藩市交通局的扶杆上安裝無線通訊天線及設備，每一訂立期限為九年，分別始於2014年9月22日、2014年11月30日及2015年4月23日，其總收入約為\$13,560,789；以及通過主要牌照協議形式並將予以交通局局长批准授權；並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明確規劃局的決定。（市交通局）。 **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1101 [現行工資額 - 各類勞工依據市府合同執行工作]

決議依據市府合同予以執行有關公務與改進工作的勞工釐定現行工資額；勞工依據市府合同執行有關清潔服務的工作；勞工在市府所持有或租賃物業的公共街道外的停車場、車庫或汽車存放設施內執行工作；勞工在市府所持物業內提供各項表演的劇院或技術相關服務；勞工依據與市府所訂立的合同為其提供運送市府經營期間所產生的固體廢物服務；勞工依據市府合同在市府所持或租賃的設施內提供搬運服務；並且勞工在市府所持有物業內所舉行的特別活動上從事展覽會、展會或展銷會服務工作。（公務員事務委員會）。**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